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與楓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楓葉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楓葉集團

主題： 訂約各方就(1)物業管理服務；及(2)資產管理服務開展之建議戰略合作

期限： 物業管理服務的合作期限擬為20年。物業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合作均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始作實。

楓葉集團為吳細明先生(「吳先生」)的直接全資公司，而吳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卓軒先生(「吳卓軒先生」)之父，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景明先生(「吳景明先生」)之胞兄。因此，吳先生及楓葉集團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已表明其有意就(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資產管理服務開展合作(「戰略合作」)。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訂約方擬於(其中包括)社區資產管理、停車位銷售相關服務、家居裝修服務、智能社區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領域開展戰略合作。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本公司擬建立投資平台(如以基金方式)以參與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合作，且訂約方擬於(其中包括)投資項目評估、結構、投資方案、設立框架及相關事宜方面開展戰略合作及從長遠上尋求資產收益最大化。

訂約方應利用各自資源，就物業開發、租賃及物業資產管理提供長期合作。訂約方可根據市場及項目的實際情況，按項目基準採用不同合作模式。訂約各方同意提供有利合作條款以促進戰略合作，且可訂立最終合作協議(如有)，以載明戰略合作的詳情及條款。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當中載列的保密條款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訂約方於戰略合作方面的承諾或具約束力的義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須待具約束力的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始作實。

有關楓葉集團之資料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楓葉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從事酒店營運、物業開發及資產及物業管理。

楓葉集團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吳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卓軒先生之父，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景明先生之胞兄。因此，吳先生及楓葉集團均為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訂立的交易(如有)可能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進行相關交易(如有)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

戰略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以制定長遠計劃，並將物色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相信本公司可利用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源及透明度，發展物業相關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楓葉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穩健的營運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可協助本集團適時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方式於中國物業行業建立業務，以把握現有商機。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將有助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行業，提升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且長遠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及交易須待簽立特定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且上述合作未必一定會實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倘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